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編纂]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數據，且在整體上受限於[編纂]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

凡[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我們的[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國五家大型國有獨資發電集團之一、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我們是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主導者和領先者，能夠為客戶提供便捷、優質的研發、工程、產品、服務、投資、運營等一攬子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燃煤電廠脫硫、脫硝、除塵、除灰渣、粉塵治理，水務和節能等環保節能全產業鏈。我們的業務經營以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為主導。根據沙利文報告，按照至2015年末的累計訂約容量計算，我們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市場份額分別為21.6%及38.2%，均位居全國第一位；按照2015年的產量計算，我們佔據全國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總額的30.7%，位居全國第一位，我們也是全球最大的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完成的燃煤電廠脫硝設施工程規模佔據全國市場6.3%，位居全國第三位。為開展自主創新及培養擁有廣泛經驗的研發團隊，我們已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自成立以來就專注於為燃煤發電企業提供優質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一家全國領先的燃煤電廠環保節能行業的一流企業，也是中國極少數能夠統籌提供高質量的全產業鏈的產品和服務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入主要來自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與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相比，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一般來說相對較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扣除各分部或子分部的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前，我們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98.8%、94.0%、97.4%及92.7%。更多詳情，請參見自第318頁起的「財務信息 — 損益表項目摘錄詳情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概 要

我們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可以細分為五個子分部：

-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目前涵蓋脫硫特許經營和脫硝特許經營。作為特許經營商，我們可以獲取長期穩定的收入。隨著超低排放電價在全國的推廣實施，特許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受到改善。我們相信燃煤發電廠採用的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比例將持續增長。
- 脫硝催化劑。我們致力於打造脫硝催化劑製造、檢測、再生、回收處理及專業培訓為一體的全產業鏈。
- 環保設施工程。目前主要包括脫硫、脫硝、除塵、除灰渣以及工業廠區粉塵治理等環保設施的建設和改造。我們計劃抓住有關超低排放帶動的市場增長契機。
- 水務業務。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底，我們是中國能夠承擔燃煤電廠水島工程項目的四家企業之一。我們還開展了包括投資、設計、施工及運營在內的水務運營業務。
- 節能業務。我們提供的節能解決方案目前包括節能工程業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

我們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上升空間巨大。此外，我們還從事(i)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ii)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及(iii)其他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工程項目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4,98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61.0百萬元(含稅)、人民幣1,939.0百萬元(含稅)和人民幣588.2百萬元(含稅)，預期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確認為收入。未完成合同額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根據過往的經驗，通常我們所有的未完成合同額能轉為收入。請參閱本[編纂]由第33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按分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各分部的收入明細及按分部劃分佔總收入和毛利率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估抵銷前
收入	總收入比例 ⁽¹⁾	收入	總收入比例 ⁽¹⁾	收入	總收入比例 ⁽¹⁾	收入	總收入比例 ⁽¹⁾	收入	總收入比例 ⁽¹⁾	收入	總收入比例 ⁽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	1,104,264	18.1	1,356,975	19.9	1,881,644	21.4	691,582	30.9	1,176,491	37.1	39.4	
脫硝催化劑	738,165	12.1	709,707	10.4	506,051	5.8	263,009	11.7	240,966	7.6	54.8	
環保設施工程：												
脫硝設施工程	243,085	4.0	874,529	12.8	1,307,685	14.9	201,291	9.0	418,106	13.2	10.6	
脫硝設施工程	2,563,666	41.9	2,052,803	30.1	393,766	4.5	157,391	7.0	78,284	2.5	30.2	
除塵設施工程	33,914	0.6	267,905	3.9	572,412	6.5	319,931	14.3	89,264	2.8	15.6	
除臭設施工程	63,737	1.0	57,950	0.8	77,393	0.9	22,801	1.0	3,418	0.1	(26.9)	
工業廠區粉塵治理	100,606	1.6	73,122	1.1	584,225	6.7	76,942	3.4	142,381	4.5	(1.7)	
環保設施工程小計	3,005,008	49.2	3,326,309	48.7	2,935,481	33.5	778,356	34.7	731,453	23.1	10.8	
水務業務	5,154	0.1	104,186	1.5	191,790	2.2	49,973	2.2	81,356	2.6	11.2	
節能業務	142	0.0	123,910	1.8	79,956	0.9	14,348	0.6	7,748	0.2	18.6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抵銷前總計	4,852,733	79.4	5,621,087	82.3	5,594,922	63.8	1,797,268	80.2	2,238,014	70.6	30.6	
分部內抵銷 ⁽²⁾	(278,206)		(286,678)		(129,376)		(135,114)		(25,123)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內抵銷後總收入	4,574,527		5,334,409		5,465,546		1,662,154		2,212,891			
分部間抵銷 ⁽³⁾	(84,875)		(9,584)		(11,734)		(11,694)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4,489,652		5,324,825		5,453,812		1,650,460		2,212,891			
對外部收入												
可再生能源工程：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總計	562,040	9.2	501,654	7.3	2,674,166	30.5	189,267	8.4	888,653	28.0	6.6	
分部間抵銷	-		-		-		-		-			

概 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抵銷前 總收入比例 ⁽¹⁾ %	毛利率 ⁽⁸⁾ %	估抵銷前 總收入比例 ⁽¹⁾ %	毛利率 ⁽⁸⁾ %	估抵銷前 總收入比例 ⁽¹⁾ %	毛利率 ⁽⁸⁾ %	估抵銷前 總收入比例 ⁽¹⁾ %	毛利率 ⁽⁸⁾ %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對外部收入.....	562,040		501,654	2,674,166	189,267	888,653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總計	580,248	(4.8)	417,417	6.1	152,973	1.2	150,547	1.8
分部間抵銷 ⁽⁴⁾	(34,680)		(22,398)		(5,435)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對外部收入	545,568		395,019	147,539	145,112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總計	117,891	18.1	289,532	4.3	351,686	4.7	102,910	5.1
分部間抵銷 ⁽⁵⁾	(27,181)		(11,903)		(17,615)		(13,715)	
其他業務對外部收入	90,710		277,629	334,071	89,195	40,544		
抵銷前收入總額 ⁽⁶⁾	6,112,912	100.0	6,820,690	100.0	8,773,748	100.0	2,239,992	100.0
分部內和分部間抵銷總額 ⁽⁷⁾	(424,942)		(330,563)		(164,160)		(165,958)	
收入/毛利總額	5,687,970	17.4	6,499,127	16.3	8,609,588	16.0	2,074,034	23.5
								22.8

附註(1)至(7)： 參見第320頁。

附註(8)： 按照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毛利率(根據該分部或子分部的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減去該分部或子分部的銷售成本(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除以分部或子分部收入(任何分部內或分部間抵銷前)計算得出。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電力行業環保節能領域的主導者和領先者。我們專注於環保節能領域，具有優異的歷史業績和日益穩定的經營現金流，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我們行業的市場前景廣闊。有利的公共政策環境和廣闊的市場前景，為我們提供了巨大的業務開拓空間和業績增長保障。
- 我們的不同業務之間協同效應顯著。我們擁有綜合全面的一體化業務經營能力，可提供燃煤電廠環保節能全產業鏈的一攬子解決方案，並實現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
- 我們的技術研發實力雄厚。強大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研發、設計、產品開發能力，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是我們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有力保障。
- 我們具有卓越的專業管理能力。專業化的管理體系和項目管控能力，有助於我們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是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核心軟實力。
- 我們的員工團隊素質一流。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專業嫺熟的技術、業務人員，是我們維持市場地位並獲得驕人業績的基石和動力。
- 我們是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展環保節能產業的唯一平台，中國大唐集團的強大政策和豐富資源，是我們市場開拓的支撐與基石，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客戶渠道資源和研發應用。

我們的發展策略

- 保持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 鞏固脫硝催化劑業務的行業龍頭地位。
- 提高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 大力發展新興環保節能業務。
- 繼續加大研發和技術創新力度。
- 將現有優勢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 繼續推進管理創新。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擁有強勁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建立有多個技術研發中心和實驗室，其中我們的脫硝催化劑檢測中心已經通過CNAS認證，具有世界一流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57項專利及4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131項專利。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編寫多項有關環保節能的中國國家標準、中國行業標準及國際行業標準時擔當主導角色，該等編寫的草案其後由相關機構和行業組織審核、採納。

我們的銷售與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電力行業，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大唐集團麾下燃煤發電企業，及其他大型電力集團及其附屬企業。除此之外我們也有一些冶金、化工等其他行業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也在泰國、印度提供生物質電廠總承包服務及脫硫設施總承包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4.0%、14.4%、31.7%及33.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絕大部分都是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高度倚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銷售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價值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3.3%、79.8%、89.8%及85.4%。倘不考慮來自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9%、59.1%、68.1%及51.3%。詳情請參見自246頁起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將加大力度，增加來自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客戶的業務比重；並通過發展燃煤發電企業以外的客戶，擴展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客戶群，如鋼鐵、水泥及石化行業的客戶，彼等的脫硫脫硝也受到政府政策鼓勵。我們亦希望能夠抓住「一帶一路」的倡議所帶來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由第135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策略」。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了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中國大唐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職員、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自我們註冊成立起至2016年6月30日，除中國大唐集團外，本集團已服務合計超過300名獨立客戶。更多詳情請參見自240頁起的「與控股股東關係 — 業務營運的獨立性」一節。

我們的原材料和設備以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和設備絕大多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由於我們業務種類的多樣性，我們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設備種類繁多。除脫硝催化劑生產所需要的部分原材料採購自

概 要

國外供貨商之外，我們業務所需的原材料和設備主要來自於中國。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設備或原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額的14.1%、8.0%、42.6%及32.5%。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價值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成本的5.1%、6.6%、28.4%及12.3%。詳情見[編纂]程由第246頁開始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若干中國大唐附屬公司以外，我們的供貨商並非我們的客戶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上述情形，我們五大供貨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聯繫人擁有我們五大供貨商任何權益。

不合規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存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承接的若干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業務資質不合規事項，可總結為以下兩類：(i)投標聯合體資質問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投標聯合體參與投標，但並非全部有關投標聯合體成員均具備該項目所需的資質，及(ii)其中一項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的資質級別不足。在我們投標聯合體資質問題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註明適用於該性質的資質問題的罰款，故未來政府機構可能會就上述資質問題處以行政處罰及追究責任的風險極低。有關我們一項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的資質級別不足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我們從中國主管機構獲得相關項目的合規證書，及(ii)我們並不計劃承接任何我們現時資質級別範圍以外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故並不存在未來政府機構可能會就資質水平不足問題處以行政處罰及追究責任的風險。

考慮到(i)有關不合規事項的事實和情況；(ii)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合規而繳付任何罰款或罰金；(iii)我們的整改措施；(iv)政府主管機構發出的多項確認和中國大唐作出的彌償保證承諾；(v)我們已落實且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vi)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涉及不合規事項；和(vii)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述均不會對[編纂]構成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發生不合規事件，董事仍然適宜擔任[編纂]公司的董事，而本公司也適宜進行[編纂]。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編纂]自第219頁起的「業務 — 不合規事項」。

概 要

股權架構和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大唐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99%的股權。[編纂]完成後，中國大唐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中國大唐為國有獨資企業，是於2003年4月在原國家電力公司部分企事業單位基礎上組建而成的特大型發電企業集團。除本[編纂]自229頁起的「與控股股東關係」所述的業務和權益之外，中國大唐並無在與本集團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預計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將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並已獲[編纂]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自246頁起的「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自第238頁起的「與控股股東關係 — 獨立於中國大唐」一節。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687,970	6,499,127	8,609,588	2,074,034	3,142,088
銷售成本.....	(4,695,866)	(5,436,681)	(7,229,534)	(1,586,481)	(2,427,109)
毛利	992,104	1,062,446	1,380,054	487,553	714,9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30)	(38,101)	(38,252)	(13,920)	(18,211)
行政開支.....	(194,870)	(235,769)	(289,947)	(83,263)	(107,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15	15,928	71,013	30,702	23,093
財務支出.....	(179,458)	(208,545)	(230,022)	(111,951)	(99,41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	592,661	595,959	892,846	309,121	512,963
所得稅開支.....	(96,220)	(101,154)	(142,537)	(47,178)	(74,48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					
利潤	496,441	494,805	750,309	261,943	438,47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¹⁾	(450,980)	42,670	—	—	—
年內/期內利潤	45,461	537,475	750,309	261,943	438,477

概 要

附註：

- (1)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指華創風能的經營業績。請參閱由本[編纂]第330頁開始的「財務信息—損益表項目摘錄詳情—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部分節選項目：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總額.....	8,142,807	7,019,115	7,893,164	7,846,6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86,913	3,326,049	6,085,663	6,079,069
資產總額.....	12,229,720	10,345,164	13,978,827	13,925,7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8,033,095	6,365,489	6,962,036	6,540,8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8,291	2,292,440	3,389,720	3,422,214
總權益.....	1,318,334	1,687,235	3,627,071	3,962,6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229,720	10,345,164	13,978,827	13,925,73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2,978	944,421	1,266,530	305,040	(55,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8,336)	(869,264)	(2,804,435)	(737,098)	(422,8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8,934	289,227	1,907,341	1,564,463	(219,382)

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經營現金流量負額主要由於我們為於2016年承接的新風電項目採購風電設備。由於該等項目處於初期階段，我們採購設備準備有關建設，且由於項目時間表及開賬單的安排，我們並未確認重大收入或已收取重大款項。另一方面，由於相關政府政策的出台，我們的客戶需要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項目，因此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在2015年下半年進行了密集的現有風電項目建設，我們因而在2015年下半年收到了大量關於該等項目的付款，這也影響了2016年上半年的現金流入。隨著新風電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部/子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取現金收入預計增加，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我們若干財務比率(不考慮華創風能營業紀錄期間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108.2%	110.3%	113.4%	120.0%
速動比率 ⁽²⁾	106.4%	107.1%	111.2%	117.1%
負債資產比率 ⁽³⁾	85.3%	83.7%	74.1%	71.5%
槓桿比率 ⁽⁴⁾	207.1%	140.8%	81.2%	9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⁵⁾	6.6%	5.3%	6.2%	
股本回報率 ⁽⁶⁾	46.7%	33.9%	28.2%	

附註(1)至(6)： 見第384頁。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編纂]而產生[編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有關[編纂][編纂]費用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百萬元，其中約[編纂]百萬元與[編纂]發行直接相關並將被資本化，而約[編纂]百萬元已經或將會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營業紀錄期間，約有[編纂]百萬元已經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¹⁾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經本[編纂]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而得。

概 要

發行[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扣除[編纂]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編纂]百萬元)。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將作為用於擴充我們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設施所需的融資部分資本開支；
- 約[編纂]將用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以培育我們收入和利潤的新增長點，包括但不限於燃煤電廠EMC業務、水務業務和為客戶提供超低排放整體解決方案；
- 約[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現有的部分銀行貸款，以降低我們的財務成本、改善財務杠桿比率；
- 約[編纂]將用於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及
- 約[編纂]將用於作我們的研發開支，以保持我們持續技術創新的核心競爭力。

股息政策

根據於2015年8月21日及2016年8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在[編纂]之前，本公司宣派代表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特殊股息予現有股東。該特殊股息的金額將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保留盈利金額(經扣除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後)並扣除已經於2016年4月宣派並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之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我們目前預計該部分特殊股息的金額在扣除如上所述已經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後，大約為[編纂]。我們將安排獨立審計師進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特殊審計，以釐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本集團保留利潤。該部分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保留利潤的較低者)將於該特殊審計完成後確定。我們計劃於[編纂]後12個月內支付該等特殊股息，支付該等特殊股息的資金來源預計為我們當時在手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會在支付該等特殊股息前，就該等特殊股息的具體金額作出公告。

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可以現金和／或股票派息。建議派發股息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原則上一年派息一次。我們或會在考慮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因素後派付中期股息。在上述因素及公司章程限制

概 要

下，今後我們預期根據公司股東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5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各個年度或任一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或須遵守法定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注意事項，可總結為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以下是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

- 環保節能行業的發展倚重中國政府的污染防治政策；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唐集團；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關連交易；
- 如果中國火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我們的業務增長速度或會受影響；
-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的經營業績；及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可獲利的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新業務或市場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做到，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16年6月30日(本[編纂]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信息日期)後，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尤其是我們的環保工程業務呈現良好發展態勢。例如，自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新簽約或已中標的脫硫、脫硝、除塵環保設施工程項目有17個，累計容量為17,580兆瓦，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742.0百萬元(包括我們中標的估計價值)。在這些項目中，有八個項目為超低排放項目，累計容量為6,220兆瓦，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百萬元，而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和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70.4百萬元及人民幣699.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後，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環境概無重大逆轉。